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0 日印發

院總第 184 號 委員提案第 13960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薛凌等 23 人，鑑於對電唱機及錄音機課稅已不合乎時宜，考量對民生必需品課稅違反課稅公平原則，且電唱機和錄音機所產生之稅收收入與其稽徵成本顯不成比例，稅收比重甚低，惟其稽徵成本已相對高，顯不符合課稅原則，亦加重民眾生活負擔，有必要刪除該兩項稅目，爰提案刪除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、第七款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！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財政部財政統計年報指出，從 98 年至 100 年，電器類中的電唱機及錄音機稅收占貨物稅收均不到 0.01%，且從 98 年至 100 年貨物稅收占總稅收均不到 10%，由此看來，電唱類及錄音機之稅收占總稅收幾乎是微乎其微，同時，電唱機及錄音機所產生的稽徵成本相對而言是偏高的。
- 二、隨著時間流逝，當時針對高單價電器類課徵貨物稅之理由已不復存在，現今電器類產品已變成不可或缺的民生必需品，其中又以電器類中的電唱機及錄音機係屬夕陽產業，對其課稅會加重廠商及人民之負擔，建議應予刪除。

提案人：薛 凌

連署人：許添財	楊 曜	陳亭妃	吳秉叡	陳唐山
邱志偉	林岱樺	吳宜臻	蘇震清	劉權豪
趙天麟	陳其邁	魏明谷	劉建國	姚文智
陳節如	李俊俔	尤美女	陳歐珀	何欣純
許智傑	蔡煌瑯			

## 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一條 電器類之課稅項目及稅率如左：</p> <p>一、電冰箱：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三。</p> <p>二、彩色電視機：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三。</p> <p>三、冷暖氣機：凡用電力調節氣溫之各種冷氣機、熱氣機等均屬之，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；其由主機、空調箱、送風機等組成之中央系統型冷暖氣機，從價徵收百分十五。</p> <p>四、除濕機：凡用電力調節室內空氣濕度之機具均屬之，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。但工廠使用之濕度調節器免稅。</p> <p>五、錄影機：凡用電力錄、放影像音響之機具，如電視磁性錄影錄音機、電視磁性影音重放機等均屬之，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三。</p> <p>六、<u>(刪除)</u>。</p> <p>七、<u>(刪除)</u>。</p> <p>八、音響組合：分離式音響組件，包括唱盤、調諧器、收音擴大器、錄音座、擴大器、揚聲器等及其組合體均屬之，從價徵收百分之十。</p> <p>九、電烤箱：凡以電熱或微波烤炙食物之器具均屬之，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。</p> <p>前項各款之貨物，如有與非應稅貨物組合製成之貨物者，或其組合之貨物適用之稅率不同者，應就該貨物</p>	<p>第十一條 電器類之課稅項目及稅率如左：</p> <p>一、電冰箱：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三。</p> <p>二、彩色電視機：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三。</p> <p>三、冷暖氣機：凡用電力調節氣溫之各種冷氣機、熱氣機等均屬之，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；其由主機、空調箱、送風機等組成之中央系統型冷暖氣機，從價徵收百分十五。</p> <p>四、除濕機：凡用電力調節室內空氣濕度之機具均屬之，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。但工廠使用之濕度調節器免稅。</p> <p>五、錄影機：凡用電力錄、放影像音響之機具，如電視磁性錄影錄音機、電視磁性影音重放機等均屬之，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三。</p> <p>六、電唱機：凡用電力播放唱片或錄音帶等之音響機具均屬之，從價徵收百分之十。但手提三十二公分以下電唱機免稅。</p> <p>七、錄音機：凡以電力錄放音響之各型錄放音機具均屬之。從價徵收百分之十。</p> <p>八、音響組合：分離式音響組件，包括唱盤、調諧器、收音擴大器、錄音座、擴大器、揚聲器等及其組合體均屬之，從價徵收百分之十。</p>	<p>一、建議本條文第一項第六、七款應刪除。</p> <p>二、電唱機及錄音機應從寬認定為民生必需品及夕陽產業，對其課稅實屬違反租稅公平原則，無疑是加重大眾生活負擔。</p> <p>三、電唱機及錄音機稅收比重不高，但稽徵成本卻相對較高，明顯違反租稅課稅原則。</p>

##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全部之完稅價格按最高稅率徵收。</p> <p>第一項第三款冷暖氣機，得就其主要機件，由財政部訂定辦法折算課徵。</p>	<p>九、電烤箱：凡以電熱或微波烤炙食物之器具均屬之，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。</p> <p>前項各款之貨物，如有與非應稅貨物組合製成之貨物者，或其組合之貨物適用之稅率不同者，應就該貨物全部之完稅價格按最高稅率徵收。</p> <p>第一項第三款冷暖氣機，得就其主要機件，由財政部訂定辦法折算課徵。</p>	
--	--	--

